

職災實錄

<<主題：勞工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內導致被撞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勞工鄭○○君於工地內從事路面鋼板鋪設作業，作業時施工人員利用挖土機移動鋼板，移動時不慎將鋼板撞擊到在一旁從事指揮作業之鄭君，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所幸僅腳部受傷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03 款）
- 2、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069 條第 05 款）

（撰稿人 廖家昌 1011121）



說明：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挖土機）作業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並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